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結合社會力量，對遭遇身心疾困者與弱勢族群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。

二、扶助對象：身心疾困，經濟緊急陷入困境之學生。

三、扶助項目：

(一)傷病扶助：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經濟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
(二)生活扶助：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，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
(三)公益活動：辦理弱勢族群服務活動。

四、扶助金額：

合於上列條款者，扶助金額以參仟元為底限，壹萬元為上限，由高雄市團委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，情況特殊者由高雄市團委會報請總團部核定扶助金額。

五、請直接向所屬學校之專責承辦人員提出，再透過各校之承辦人員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逕與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活動組蔡孟璇小姐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電話：07-2727229）洽詢辦理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申報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就讀學校系級/ 服務單位職稱				
通訊地址	縣市		鄉鎮市區		村里	鄰	路街			
					段	巷	弄	號	樓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族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個案									
案情摘要	急難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癌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/人為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
	急難簡述：	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收入狀況	保險	存歿	備註	
	父親									
	母親									
申報單位			聯絡人			連絡電話				
備註：本表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，保險請註明公、農、勞保等類別。並請檢附有關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等證明文件各乙份，連同本表寄送總團部社會處申請。										
登記案號：										
審核欄										
團委會審查意見						承辦人				
						組長				
						總幹事				
						急難扶助基金 管理委員				
總團部意見	簽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決定						